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保專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2.05.28	101	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6.11	101	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6.19	101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4.22	102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13	107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2.19	107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3.20	107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4.10	107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6.11	107	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0.02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3.31	108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5.20	108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教保專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設置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以下簡稱幼教系）。

三、設置宗旨：

1. 提升學生教保專業知能。
2. 培育幼兒園教保員。

四、課程規劃：

本學程依據本校109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含教保專業課程)課程架構規劃，限修幼教系開設之課程，課程科目如下：

教保專業課程（必修 34 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幼兒教保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2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學前教育模式	Curriculum Models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幼兒發展	Child Development	3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of Preschool Learning Activities	3
幼兒觀察	Observation of Young Children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Preschool I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Preschool II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Practicum at Preschools	4

幼兒學習評量	Educational Assessment of Young Children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in Preschool	2
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Health and Safety of Young Children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Preschool, Family & Community	2

五、修習資格：

1. 幼教系大學部學生具當然修習資格。
2. 幼教系碩士班學生。
3. 修讀幼教系輔系、雙主修之大學部學生。
4. 他系修習幼兒園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需同時具備幼教系輔系、雙主修資格，始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六、申請程序：

1.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幼教系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程證明書。惟各科目之修習對象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之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2.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3. 申請程序：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1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4. 每學年核定人數以30名為上限，申請人數超出核定人數時，則依身分別：具備幼教系輔系、雙主修資格之師資生、幼教系碩士生、修讀幼教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幼教系為輔系之學生，依序錄取。同一身分別則依在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高低排序。

七、修習相關規定：

1.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5條之規定，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2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2.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原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依據學生入學當年度報部之課程計畫表認定之。
3.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4.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原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5. 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幼教系開設之本學程課程學分得依幼教系

規定辦理抵免。

6.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幼教系碩士班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以抵免方式辦理。
7.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幼教系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 八、學程證明書：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於畢業前 1 個月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並備齊相關資料向幼教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